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債　務　人　莎露烘焙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坤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莎露烘焙餐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,8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理由如下: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得據以執行合夥人之財產，自無於合夥團體之外，再列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要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莎露烘焙餐廳、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莎露烘焙餐廳積欠貨款，合夥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應與莎露烘焙餐廳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72,835元及其利息。惟債權人於聲請狀上除債務人李東隆、張傑智之姓名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識別及特定上開債務人之相關身分資料，本院認有命債權人提出上開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上開債務人是否具

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；又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於莎露烘焙餐廳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權時，得持同一執行名義對合夥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似無再列合夥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為本件債務人之必要。

㈢嗣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李東隆、張傑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陳明為何有列合夥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為債務人之必要，其已於同年月2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債權人112年8月9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

㈣是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坤元、李東隆、張傑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